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考試，第一試考試成績為 51.8100 分，雖已達錄取標準 43.6400 分，但因「外國文(英文)」科目成績 45.7500 分未達 60 分，致未獲錄取。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外國文(英文)」科目成績，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登載之分數均相符；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座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其成績與成績通知所載分數亦相符，即於 112 年 11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下載複查成績結果。另安排其於同年 10 日到部閱覽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前報考英國 IELTS 英語測驗成績已達 CEFR C1 等級，相當全民英檢高級檢定之級數水準，惟參加本項考試「外國文(英文)」科目所獲評分嚴重偏低；且從考選部統計資料顯示本項考試全程到考人數 40 人中有高達 32 人不予錄取，質疑閱卷委員依其主觀好惡挑出 8 人，進入本項考試第二試。另本次

考試系爭科目成績，配分 75 分中卻僅得 45.75 分，明顯低於其 109、111 年參加同考試同科目之 79.25 分及 77.25 分，且其閱覽試卷時發現閱卷委員僅於系爭科目申論式試卷每一行劃斜線，而未見圈點錯誤或給予評語及理由，凡此均足認本次閱卷委員評分過程草率，涉有違反典試法第 28 條規定等情云云，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次按閱卷規則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委員評閱試卷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對應考人作答內容，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正誤。（第 2 項）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

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

復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規定：「（第1項）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2項）前項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限制轉調規定等。」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二成績計算規定，外國文成績未滿60分者，縱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本件訴願人參加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考試，第一試考試成績為51.8100分，雖已達錄取標準43.6400分，但因「外國文(英文)」科目成績45.7500分，未達前揭本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二所定60分之標準，致未獲錄取。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外國文(英文)」科目成績及閱覽試卷，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前報考英國IELTS英語測驗成績已達CEFR C1等級，相當全民英檢高級檢定之級數水準，惟參加本項考試「外國文(英文)」科目所獲評分嚴重偏低；且從考選部統計資料顯示本項考試全程到考人數40人中有高達32人不予錄取，質疑閱卷委員依其主觀好惡挑出8人，進入本項考試第二試。另本次考試系爭科目成績，配分75分中卻僅得45.75分，明顯低於其109、111年參加同考試同科目之79.25分及77.25分，且其閱覽試卷時發現閱卷委員僅於系爭科目申論式試卷每一行劃斜線，而未見圈點錯誤或給予評

語及理由，凡此均足認本次閱卷委員評分過程草率，涉有違反典試法第 28 條規定等情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得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系爭「外國文(英文)」科目申論式試卷，訴願人之作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依閱卷規則劃記圈點、標明正誤，亦未發現有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等顯然錯誤之情事，且各題原評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其中系爭科目申論式試題第 1 大題至第 3 大題經閱卷委員分別評為 8 分、9 分及 10 分，並無閱卷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試卷經評閱為零分應附理由規定之適用，訴願人僅執該申論題未見閱卷委員圈點錯誤或給予評語及理由，即質疑評分草率，要求重行評閱，於法未合。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若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至訴願人舉其 109、111 年同考試同科目獲得高分，本次考試得分明顯偏低云云，按各年度之相同考試，成績高低可能因當年度試題難易、應考人答題內容等變異因素而有不同，不能相互比較，訴願人執此事由質疑評分有恣意不公允之情事，要求重行

評閱，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吳	瑞	蘭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